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6005号

岑锦明:

本院受理原告肖丽霞与被告岑锦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6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6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8月10日约为28356.16元);3.判令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3日上午10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